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4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
建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繼字第40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范開、范美、范金錢、范條、范炎山、范榮輝、范錦城、范全得、范全旺、范富智及范曉妮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內政部 71 年 3 月 19 日台(七一)內地字第 7057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4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13 年 9 月 19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范開、范美、范金錢、范條、范炎山、范榮輝、范錦城、范全得、范全旺、范富智及范曉妮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次日起 10 日內，檢附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3	彰化縣田尾鄉福新段 1179 地號	1,541	(6/216)	范鐘可	115,575	12,000

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 (五)